

关于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的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推进宝山城市数字化转型，提升我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能力、数据安全管理能力、数据应用能力及数据共享开放能力，支撑“两网”建设，区信息委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8年9月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》正式发布，通过建章立制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工作。2019年8月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公布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整合应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促进和规范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和利用，区信息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编制形成了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本区公共数据管理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阶段

2019年，区信息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管理办法中的条款逐一研究和讨论，在调整了条款适应性的前提下，起草形成了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的讨论稿。

（二）征询意见阶段

2020年7月，区信息委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，邀请市经委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其他区数据管理部门的相关专家就管理办法的内容听取意见和建议，针对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形成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。2020年9月，区信息委向全区各政府部门发放了征求意见稿，完成书面意见征询。2021年7月，区信息委拟正式启动管理办法发布流程，征询了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，听取相关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对办法中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。2021年11月，区信息委发布关于再次征求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意见的通知。2023年4月，区信息委就最终修订版书面征求相关56个委办、街镇的意见与建议，共收到相关意见与建议0条。2023年6月29日-7月29日，区信息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<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>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》，在征询期内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分为八个章节，包括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公共数据采集和治理、公共数据共享、公共数据开放、数据安全、监督保障、附则，共四十九条。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管理、统筹规划、集约建设、统一标准、汇聚整合、分级分类、规范有序、需求导向、精准服务、安全可控的原则，更好地发挥数字资源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。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10月20日

关于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的制定依据

序号	名 称	制定机关	公布日期
1	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》	上海市人民政府	2018.9.23
2	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	上海市人民政府	2019.8.27
3			
4			
5			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2020年7月6日